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採購法第三條。
(二)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三)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	
(四)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五)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六條。
(六)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十六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七)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八)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行政疏失。
(十)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六條。
(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納入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	行政疏失。
(十三)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十四條。
(十四)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施行細則第六條。
(十五)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等。
(十六)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十七)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
(十八)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四條之一。
(十九)	檢舉單位記載不全。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二十)	限制性招標敘明理由未見明確	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
二、資格限制競爭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資格標準。
(二)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資格標準第五條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十三條。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三項
(五)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某協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
(六)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十四條。
(七)	限國內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十四條。
(八)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十)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資格標準第三條第五項。
(十一)	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所取得者。	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十二)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三)	限取得ISO9000系列驗證者。	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工程會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工程管字第8808399號函釋例。
(十四)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十五)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十五條。
(十六)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七)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	資格標準第十條第一項。
(十八)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十九)	以已停止使用之投標比價證明書為廠商資格文件。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
(二十)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非屬資格標準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一)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六條、第三十七條。
(二十二)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二)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四)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
(五)	型錄須為正本。	
(六)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七)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八)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工程會九十年十一月 九日工程企字第 90043793號令。
(九)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 十四日工程企字第 8814260號函釋、八十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工 程企字第8816968號函 釋。
(十)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 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 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 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施行細則第二十五 條。
(十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採購法第六條、第二 十六條。
(十二)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 家之進口品。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 繳納方式。	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 項。
(二)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 擔保作業辦法（以下 簡稱押保辦法）第九 條。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押保辦法第七條第一 項。
(四)	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 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	押保辦法第六條第一 項。
(五)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六)	保證金收取不符契約規定。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五、決定招標方式		
(一)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涉及營造或土木包工業者，採選擇性招標建立一合格廠商名單用於所有不同性質之工程案。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釋例。
(二)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	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	誤用招標方式，例如：採公開招標卻就資格標單獨招標。	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四)	圖特定廠商利益而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未公開取得報價單。	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六)	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採購法第六條。
(七)	濫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除外規定。	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六、刊登招標公告		
(一)	漏刊公告，例如：更正公告漏未載明更正事項。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報發行辦法)第四條。
(二)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公開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誤登未達公告金額且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三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誤上「公開招標」之網頁。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三)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藉以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採購法第七條。
(四)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五)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	採購法第二十八條，招標期限標準。
(六)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第二次招標處理。	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
(八)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九)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公報發行辦法。
七、開標程序		
(一)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無開標主持人之指派公文，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無採書面監辦之核准文件。	採購法第三條。
(二)	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
(三)	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	採購法第四十五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四)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五)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六十條。
(六)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七)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八)	未提出預估底價之分析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
(九)	擬定底價理由及分析尚欠詳實。	行政疏失。
八、審標程序		
(一)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料。	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二)	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	誤解。
(三)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有三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四)	資格文件之中文譯文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但未注意原文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五)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
(六)	決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再審查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料之規格。	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
九、決標程序		
(一)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二)	未保留至少一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	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
(三)	未保留至少一份得標廠商遞送之資格文件影本。	
(四)	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拒絕發還其他投標資料。	
(五)	不同數量之二項以上標的，以單價和決標。	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
(六)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採購法第六條，第五十八條。
(七)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9200123081號函釋例。
(八)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繳納差額保證金時，允許以押標金或將繳納之切結書代替繳納行為。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押保辦法第三十條。
(九)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未注意該廠商與其他廠商間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工程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9200123081號函釋例。
(十)	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失當，例如：廠商只含糊自稱報價錯誤，機關未探究錯誤之情形是否屬實及是否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逕不決標予該廠商，予不肖廠商轉手予次低標獲取利差之機會	
(十一)	規定決標後樣品檢驗不合格不發還押標金。	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十二)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十三)	決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十四)	決定最有利標時未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或機關首長之決定。	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五)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十六)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採購法第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十七)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
(十八)	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六十一條。
十、履約程序		
(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
(二)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驗收尚有不符情形未改善即先行准予驗收。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三)	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	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四)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五)	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
(六)	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	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八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工程會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七)	全部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過當。	押保辦法第二十條。
(八)	補助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
(九)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
(十)	未落實品管作業。	採購法第七十條
(十一)	保險內容或期間不符契約規定。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
(十二)	逾期簽約。	行政疏失。
(十三)	未確認竣工或逾規定期限確認。	施行細則第92條
(十四)	廠商出具之保固期不符契約規定。	採購法第六十三條
(十五)	驗收時主計或有關單位人員未到場監驗。	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
(十六)	契約變更採限制性招標未敘適法性及妥適性。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第四點
(十七)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簡。	施行細則第96條
(十八)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規定分別簽認。	採購法第七十三條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一、最有利標		
(一)	評選委員會未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組成或開會。	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二)	評選委員未親自辦理評選或未依規定迴避。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
(三)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或會議紀錄有疏漏應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四)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
(五)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未明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
(六)	簽陳聘任評選委員時，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資料，例如，未列內派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七)	評選(審)委員保密措施欠周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八)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九)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
(十)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十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至第15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10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二)	採固定價格給付，然未敘明該金額訂定之情形。	工程會99.4.14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十三)	無同意擔任評選(審)委員之文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4條第3項
(十四)	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開會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十五)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或經修正未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十六)	評選委員依序遞補遴聘程序欠周延。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十七)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十八)	採最有利標未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4點